

## 中原证券

### 关于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数且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大盛微电”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2	其他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生产经营	公司涉及重大债务违约、因多项诉讼导致资金冻结、资产被查封等多项经营风险，公司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停工停产	是
4	公司治理	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是
5	税务风险	公司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足额缴纳社保费、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并产生	是

		滞纳金及罚款。	
--	--	---------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根据大盛微电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673,978.34 元，公司已连续八年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89,256,738.0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52,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大盛微电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51,921,001.77 元，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

### 2、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2903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如下：

“以下事项单独或汇总起来，构成审计范围重大且广泛受限，是我们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事项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大盛公司连续多个会计年度大额亏损，核心业务基本停滞，营业收入规模大幅萎缩；营运资金严重短缺，多笔到期债务未能按期偿付，已发生债务违约；同时公司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大部分银行账户及经营性资产已被司法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大盛微电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我们无法取得

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大盛微电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 事项二：长期股权投资转让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9.长期股权投资”所述,2022 年 2 月 22 日,大盛微电公司与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大盛微电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3.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财建设,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财建设尚欠大盛微电公司款项 3.75 亿元;由于新财建设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是否能够继续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交易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无法判断。

#### 事项三：往来款项余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盛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13,353.34 万元、其他应收款原值 3,143.86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6,359.08 万元。针对上述往来款项,我们虽已设计并执行函证等审计程序,但因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函证回函率较低,且相关往来款项账龄较长,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且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判断上述应收、应付款项真实性、准确性、可收回性及余额完整性的依据。

#### 事项四：违约债务及诉讼

截至审计报告日,贵公司存在多项未决诉讼、仲裁及对外担保事项。因上述涉诉及担保事项数量较多、情况复杂,我们无法实施满意且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判断相关违约偿付义务、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确认、计量与披露完整性、准确性的依据。

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诉讼及担保事项可能需承担的违约债务、赔偿责任及相关预计负债金额,亦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余额及披露的影响。

#### 事项五：应付账款核销依据不充分

2023 年度,大盛公司以款项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等为由,将应付账款 983.19 万元予以核销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在对大盛微电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已就应付账款完整性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除已获取的上述资料外,我们仍无法实施满意且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核实前述应付账款核销依据的充分性、核销理由的合理性,亦无法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事项单独或汇总起来,导致审计范围受到重大且广泛的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 **3、公司业务已停工停产,公司及子公司多次被列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涉及重大债务违约、因多项诉讼导致资金冻结、资产被查封等多项经营风险,公司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

公司业务已停工停产,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及子公司多次被列失信被执行人,且其目前仍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公司涉及大量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和固定资产等被司法查封冻结以及部分股权用于银行借款被质押,公司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

### **4、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公司因涉及诉讼,存在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公司存在借用他人银行账户储存资金,将资金转至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储存并使用的情况,公司银行账户使用不规范、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存在资金占用的风险。

### **5、税务风险**

公司因资金紧张,银行冻结等,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足额缴纳社保费、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并产生滞纳金及罚款。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持续亏损,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行风险警示;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业务已停工停产，公司及子公司多次被列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涉及重大债务违约、因多项诉讼导致资金冻结、资产被查封等多项经营风险，公司重大股权转让交易未完成；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四、 备查文件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

中原证券

2026 年 4 月 21 日